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持续围绕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征地等重点民生领域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二是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。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发布量为 103990 条，办理在线访谈活动 36 期，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对外公开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23 件，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1477295 项，行政处罚决定 6658349 项，行政强制决定 340069 项。三是不断提高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》的覆盖面。全年共印发 14 期，全市范围内编印并赠阅 26036 册，在各级档案馆、图书馆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。四是持续推动《东莞日报》政务公布版刊发。

全年在《东莞日报》政务公布版刊登 93 期，共 97 个整版、305 条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要求，规范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加大监督指导，督促各单位严格按时限、规范答复申请人。2022 年，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91 宗，答复办结 3570 宗（包括上年结转），结转下年办理 191 宗。2022 年全市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74 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51 宗，结果纠正 0 宗，其他结果 8 宗，尚未审结 15 宗。引起的行政诉讼 65 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39 宗，结果纠正 0 宗，其他结果 3 宗，尚未审结 23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全市 35 个镇街（园区）均规范发布本级 25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，集中发布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断完善全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。三是及时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。以权威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信息，凝聚抗疫合力、引导社会预期，为战胜疫情提供了有效支撑，为企业、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指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全面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。按照省相关工作部署，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站和下属 41 个频道已经全部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

工作，并已通过评测加挂“适老化无障碍服务”图标。二是加大平台检测频率和力度。严格落实对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月度、季度监测通报，及时排查整改存在问题。此外，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监测任务，确保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。三是扎实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。以问题为导向，大力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集约整合工作。全年市、镇两级集约整合政务新媒体账号 110 个，现有备案账号 200 个，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有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制度建设。先后编制印发《东莞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的通知》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手册》等一批管理文件，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发展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评价。完善评价指标体系，健全考评制度，采取线上、线下结合方式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绩效管理评估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围绕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核等专项工作分别开展了专题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2	0	12
行政规范性文件	296	234	11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72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658349		
行政强制	3400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2173.675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739	647	3	15	38	49	349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23	41	0	0	6	0	27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12	477	0	7	14	32	184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0	2	0	0	0	0	22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3	0	0	0	0	0	13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3	0	0	0	0	0	3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6	3	0	0	1	0	2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8	3	0	0	0	0	3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9	2	0	0	5	2	38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73	2	0	0	4	0	79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83	13	0	0	0	2	98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66	118	3	4	13	9	101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3	8	0	2	1	0	7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1	0	0	0	0	3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2	2	0	0	0	0	24
		2.重复申请	64	3	0	0	0	0	67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1	0	0	0	0	2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96	21	0	0	1	0	118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6	6	0	0	0	0	42
3.其他		65	11	0	1	2	2	81	
(七) 总计	2792	673	3	14	41	47	357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70	15	0	1	3	2	191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1	0	8	15	74	21	0	1	15	37	18	0	2	8	28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东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；**二是**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**三是**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加强和改进政策文件的发布和解读工作，更加注重解读形式的多样性，采取图文、漫画、音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**二是**持续加强内容发布审核，坚持先审后发，切实做好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**三是**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稳健、更安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全市共发出收费通知 78 件，总金额 154170 元，实际收取总金额 26180 元。